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港幣櫃台) 及 82331 (人民幣櫃台)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通過
並經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及 2025 年 6 月 11 日修訂)

釋義

「董事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李寧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李寧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
- 1.2 委員會應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3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應參加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保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1.5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至少按財務匯報及審計週期舉行兩次會議，並將視乎工作所需召開其它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會被邀請參加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可被邀請參加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所需）。

3. 職權範圍

3.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3.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1.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其中包括：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及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獨立性以及監察相關規定之執行情況所採納之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規定。
- 3.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3.1.5 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2 審閱財務資料

3.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財務申報、會計政策及實務，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

3.2.2 就上述 3.2.1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3.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或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明確提出）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3.3.2 確保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3.3.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至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3.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3.5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3.3.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3.3.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3.3.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3.3.9 就有關此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3.3.10 檢討本集團有關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及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檢討調查及跟進行動之進展和結果。
- 3.3.11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3.3.12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4. 權力

- 4.1 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一位僱員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4.2 委員會有權就任何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5. 呈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所有事項。委員會會議紀錄和報告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